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鸿运科技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6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（详见副本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发此证。

有效期：自 2024 年 04 月 30 日
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许可证编号：苏 PSXK-YSZ 字第 20200008 号

发证单

位（章）

二〇二四年

四月三十日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3205825703799804001W

排污单位名称：张家港鸿运织标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西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25703799804

登记类型：☐首次 ☐延续 ☒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0年12月10日

有效期：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



注意事项：

- 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- 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- 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